

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的新時代意涵： 以法治國家、公共行政與軍事倫理觀點論之

作者簡介



戴政龍上校，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學博士，專長領域為：公共行政與國防政策、文武關係、國際政治、戰略與安全研究；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中心、國防部、政戰學校、陸軍總司令部及陸軍野戰部隊，現為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提要

- 一、敘述國軍87年來形象與屬性的蛻變，並說明研究目的與分析觀點。
- 二、回顧黃埔建軍的簡史，指出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在歷史上的重要性。
- 三、闡述「親愛精誠」的黃埔校訓與「犧牲、團結、負責」的黃埔精神之意義。
- 四、透過公法學、公共行政學與軍事倫理學的角度，探討軍隊在當代民主國家的屬性，以呈現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的時代關連系絡。
- 五、以法治國家、公共行政、軍事倫理為背景，探討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的新意涵。
- 六、國軍因應環境變遷與任務的調整，需要對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有新的理解，以維精實戰力。

關鍵詞：軍隊、法治、國防職能、信念、價值觀



前言

適逢我國建國百年，今年的6月16日，正是黃埔建軍87周年。這段先建國後建軍的歷史，顯現了百年前建國時所遭逢的艱辛危難，更讓國人深切體會一支忠於國家、忠於人民、精良精壯的軍隊，對於國家生存、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全體國軍官兵亦當繼續效法先賢先烈犧牲奮鬥的精神，肩負繼往開來、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

平實地看待建國百年和建軍87年來的歷史，有超過半個世紀以上的時間，國軍著實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在87年來的建軍史中，國軍的屬性一直隨著國家的發展而不斷地轉型，這段變化歷程包括：從「黨軍」到「國軍」、從「革命軍」到「專業軍」、從「政府的」到「人民的」。時至今日，國軍早已不屬於任何一個黨派，而是效忠於國家與憲法的軍隊；不再悲憤地追求極端的革命行動，而是講求專業的武裝力量；不再僅是政府的權力象徵，也是聞聲救苦的人民守護者。每一次的蛻變及其過程，都象徵著國軍所服膺的信念、倫理、價值觀與當時社會的關連性。

本文擬以「總體—組織—個體」三個層次，透過公法學、公共行政學、軍事倫

理學與民主政治的角度，檢視黃埔校訓與精神的內涵，並試圖探討如何因應21世紀社會的發展趨勢，調適對黃埔校訓與精神的新認知及新意義。

黃埔建軍的歷史回顧

回首百年來的歷史，國父 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主共和國後，先有袁氏竊國，繼有軍閥亂政，列強環伺，國事內憂外患，乃有感「徒有革命志士，而無革命武力」¹。民國12年底，國父決定成立軍校，13年初指派蔣中正先生擔任軍校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並親自選定廣州黃埔為校址；5月初，正式任命 蔣中正先生為軍校校長；隨後，經考試通過之499名學生相繼入學；6月16日 國父親臨主持開學典禮，校閱學生部隊，手頒「黃埔軍官學校訓詞」²勗勉師生，說明創辦軍校之目的，期勉學生要成為軍隊之骨幹，承擔挽救國家危亡之大任，並須以高深的學問為基礎，以「親愛精誠」為校訓³。當時的黃埔軍校雖為黨校，但以黃埔師生為中堅的國民革命軍，陸續參與商團之役、東征、北伐等戰事，終獲全國統一，再投入剿共、抗日以及確保臺、澎、金、馬之安全，而始終以保國衛民為使命⁴，以百姓的軍隊、國家的軍隊自許，因此87年前的黃埔建軍乃作為我中華

1 劉峙，《黃埔軍校與國民革命軍》（臺北市：文海出版社，1972年），頁1。

2 「訓詞」的內容共有12句：「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前4句之意在勗勉黃埔師生應抱持之認識與追求之理想，第5至8句則說明師生們應有的自我期許，最後4句便是要求師生們必須矢志實踐。民國17年，「訓詞」係由程懋筠先生譜曲，至民國32年，政府正式公布為我國國歌。

3 黃振涼，《黃埔軍校之成立及其初期發展》（臺北市：正中書局，1993年），頁52～62。

4 於下頁。

民國國軍建軍之肇始！

創校建軍時的艱辛是大時代下的不得不然，而慷慨激昂、詞簡意賅的黃埔校歌，同樣緊扣著歷史的時代脈動：「怒潮澎湃，黨旗飛舞，這是革命的黃埔。主義須貫徹，紀律莫放鬆，預備做奮鬥的先鋒！打條血路，引導被壓迫民眾，攜著手，向前行，路不遠，莫要驚！親愛精誠，繼續永守！發揚吾校精神！發揚吾校精神！」⁵ 這首校歌自民國15年傳唱迄今⁶，振奮了無數黃埔子弟與志士仁人的愛國、愛鄉、愛百姓之心，延續了黃埔建軍的歷史傳承，也造就了無數的國軍將士為國為民、前仆後繼、犧牲奉獻的英勇事蹟，更代表了國軍保國衛民所流過的血汗與軍人至高無上的榮譽！其中，最重要的信念便是「親愛精誠」與「黃埔精神」。

「親愛精誠」和「黃埔精神」的形塑與闡揚

在黃埔創校之初，當時蔣中正校長先以「以親愛對同學，以精誠對自己的學問、職務及品性，來磨鍊自己的身心。」詮釋「親愛精誠」的內涵，訓勉新進的黃埔學生⁷；次年，又再度闡釋「親愛精

誠」的要義在於：「『親愛』是要所有的革命同志能『相親相愛』，本校的宗旨『精』是『精益求精』，『誠』是『誠心誠意』」、「其目的乃在造就頂天立地、繼往開來、堂堂正正的革命軍人，發揚『黃埔精神』」⁸。爾後，隨著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政工幹部學校等軍事校院的接連設立，均以「親愛精誠」為各校之共同校訓，以彰顯國軍各軍、兵種皆淵源於黃埔，不分彼此、同根同源，效命國家之意。

所謂「黃埔精神」，先總統 蔣公曾明確地指出：「黃埔精神就是『犧牲的精神』、『團結的精神』和『負責的精神』」，認為「這三者乃是相互關連，綜合成為整個的革命精神，就是有主義、有思想、有組織、有紀律、有領導中心，而又能百折不回、奮鬥到底的革命精神」、「以一敵百……就是我們『犧牲精神』的根源；義共患難，而且是志同生死，這就是……『團結精神』；『負責精神』……就是……對於保衛民國，對於領導人民的責任，必須始終一致、貫徹到底……軍人的責任、就是『以建民國』的責任、『為民前鋒』的責任……必須一心一德，貫徹

4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簡介〉，<http://www.cma.edu.tw/?Guid=fa8b1ccc-6a19-7168-91bc-300f70a572b9>，檢索日期：2011年2月27日。

5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校歌〉，<http://www.cma.edu.tw/?Guid=58823520-a3fc-bd61-bb01-34ade8b28340>，檢索日期：2011年2月27日。

6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黃埔時期——黃埔肇創，建軍伊始（民國13年～17年）〉，<http://www.cma.edu.tw/?Guid=8b8520fb-ac91-0835-49ce-053db62f6c59>，檢索日期：2011年2月27日。

7 蔣中正，〈軍校的使命與革命的人生〉《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市：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年），頁7。

8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校訓〉，<http://www.cma.edu.tw/?Guid=cbeb8f80-4016-a732-386c-726b73e351e4>，檢索日期：2011年2月27日。



始終，不到成功，決不中止⁹。」可見，此三者是以「犧牲」為中心，發揮軍人冒險犯難、不怕死的決心，與袍澤共患難、同生死的「團結」精神，以及盡忠職守、始終如一的「負責」態度，體現的是軍人效忠於國家的高尚氣節。

申言之，「親愛精誠」是以信仰、信任、自信乃臻於「親」，以愛國家、愛同胞、愛同袍乃臻於「愛」，進而以「精誠」之所至，共同砥礪武德、精進職能、無畏無懼、衛國衛民；而「犧牲、團結、負責」的「黃埔精神」，是發自內心的良知與血性，表現於外在忠勇愛國的情操，不計死生，以寡擊眾；是無私無我，協調合作，如手如足，義共患難，志同生死；是對自己負責，對袍澤負責，對國家負責，對歷史負責，實踐忠貞衛國、保護人民之天職。這兩種價值觀歷經過無數戰火的試煉，形塑了國軍「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人民」的志節，亦已深深烙印在國軍的軍事文化之中；也正因為具備這兩種精神信念，國軍自始就是一支「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的軍隊，作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心的重要支柱。

軍隊在當代民主國家的屬性：公法學、公共行政學與軍事倫理學的系絡

深究「親愛精誠」與「黃埔精神」的內涵與指涉對象，主要是在規範軍隊與軍

人於建軍備戰及從事教育訓練、乃至戰事發生時的「應然」與「實然」，體現於內在的價值認同及外在的行為表現，也就是「理想」與「事實」交互作用後的「整體圖像」（whole image）。雖然「親愛精誠」與「黃埔精神」的提出有其時代的背景與脈絡，但時至今日，應可透過軍隊在國家的角色及任務屬性與學理，而賦予更豐富且符合時代的意義。以下擬就「總體—組織—個體」三個層次，藉由公法學、公共行政學、軍事倫理學的觀點，檢視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在「國家—行政團隊—個人」主體中的相關系絡（context）。

一、公法學的系絡

（一）憲法

民主國家的判準之一在於「法治」，然「法治」的良莠取決於是否超越形式主義的「法律之治」而成為「實質意義的法治國家」¹⁰。憲法是「法治國家」的根本大法，其中亦包括國家設置武裝力量的規範。依《憲法學》對憲法的分類，我國的憲法屬於成文憲法及剛性憲法，具有法律的至高性、根本性、固定性與規範性。我國憲法對於軍隊、軍人之規定，分述如下：

1.第20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明定依法服兵役為人民的義務之一，故是以人民為軍隊之構成成員，無論兵役制度是徵兵制、募兵制或徵募併行制，都顯示軍隊與人民之間密切的關係，

9 蔣中正，〈黃埔精神——犧牲的精神、團結的精神、負責的精神〉《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市：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年），頁340、341。

10 形式意義的法治國家與實質意義的法治國家之辨，參閱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八版，2005年，頁15～30。

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¹¹、是為保家衛國而加入軍隊的國民代表。

2.第36條「總統統帥全國陸海空軍」與第41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明定總統依法律行使對軍隊的統帥權¹²與對官員的任免權，明確軍事體制的架構與責任。

3.第107條明定「國防與國防軍事」劃歸為「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該條文列舉之「國防與國防軍事」，屬於「中央行政」、「國家行政」，故軍隊隸屬於「中央機關」之地位，以執行中央法律為其職責¹³。

4.第137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賦予國軍所應擔負之使命即在於「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除確保我國國防安全外，亦應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維護和平之責任，並授權予法律對國軍之組織加以明定之。

5.第138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與第139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第138條後半段所訂定之「效忠國家，愛護人

民」是為軍隊與軍人之「忠誠義務」¹⁴，此與國家其他公務員無異。而第138條的前半段與第139條則是共同揭櫫「軍隊國家化」的理念，強調「軍隊的『國家專屬性』」與「軍隊的政黨中立」¹⁵。換言之，國家是軍人與軍隊報以忠誠義務的直接對象。

6.第140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此乃規定國家的文武官員不能互換官職，亦即文武官員的「不互兼原則」¹⁶，以確保「文人統制」（civilian control）¹⁷之實踐。

7.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條文中之「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該條文述明國家對軍人退役後之生活應予保障，是為一「方針條款」¹⁸，宣示國家對退役軍人之照護，以肯定軍人之貢獻。

綜言之，我國行憲迄今已歷50餘年，期間雖曾有「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施行與民國80年至94年間的增修條文之變化，但「憲政主義」的思潮與國家法政秩序已深入人心，亦必然影響軍隊與軍人的信仰和價值觀，憲法所昭示的民主價值與

11 「穿著軍服的公民」之概念，原意乃著重於軍人應有權利之保障，參閱陳新民，《軍事憲法論》（臺北市：揚智文化，2000年），頁157～173。本文則藉此概念表述軍隊與人民之構成關係。

12 有關「統帥權」的討論，參閱陳新民，《軍事憲法論》（臺北市：揚智文化，2000年），頁3～65；李麒，《軍事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新學林，2005年），頁51～74；李麒，《統帥權與國防法制》（臺北市：新學林，2008年），頁69～96。

13 相關法理之推論，參閱陳新民，《憲法學釋論》，六版，2008年，頁862。

14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前揭書，頁903、904。

15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前揭書，頁905、906。

16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前揭書，頁906。

17、18 於下頁。



營造的生活，也會成為軍隊與軍人所要捍衛的對象。

(二)行政法——國防法

憲法作為「萬法之法」，其規範了國家設置軍隊的基本架構、軍隊的使命與義務，須以行政法來規定施政的各個過程與細節。從《行政法學》的角度而言，我國受到戰爭的陰霾繼受自大陸法系的影響，有超過半個世紀以上的時間，都將國家與軍隊（軍人）之間的關係認定為「特別權力關係」（*besonderes Gewaltverhältnis*），其內涵包括了義務的不確定、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限制

若干基本權利等¹⁹。直到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73年起逐步採納德國法學界之「基礎關係」（*Grundverhältnis*）與「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等學說作出釋憲，國家與特定人民（如，軍人、教師、學生等）之間的「特別權力關係」才日漸式微²⁰。此一行政法原則的重大進步，亦對國家與軍隊（軍人）之間的關係產生觀念上的轉變。

我國現行有關國防與國防軍事的各項行政法中，以「國防法」所規範的事項最為重要。「國防法」中對於軍隊、軍人定位之相關規定²¹，分述如下：

- 17 所謂「文人統制」，又可稱之為「文人控制」、「文人宰制」或「文人領軍」，「文人」是指文職官吏或文人政府，也指涉文人統治權力或決策權力，其一般性的基本原則在於「文人凌駕於軍隊之上」（*civil supremacy*），主張軍隊職司保衛國家而非統治國家，政策由文人決定、軍人負責執行，文人決定政府政策的目的，軍人則僅限於方法的決定。參閱洪陸訓，《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臺北市：五南，2002年），頁163、164；Sam C. Sarkesian, John Allen Williams, and Fred B. Bryant, *Soldiers, Society, and National Security*（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1995），p.134; Kenneth W. Kemp, and Charles Hudlin, "Civil Supremacy over the Military: Its Nature and Limits,"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No. 19, (1992), pp.7-9;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 18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各項條文，乃類似於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的性質，有宣示性之效果。參閱陳新民，《憲法學釋論》，前揭書，頁1005、1006。
- 19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八版，2005年，頁131～133；李麒，《軍事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新學林，2005年），頁165～197。
- 20 所謂「基礎關係」是於1956年由德國法學教授C. H. Ule所提出，他將「特別權力關係」區分為「基礎關係」與「管理關係」：凡涉及「特別權力關係」之產生、變更或消滅者，是為「基礎關係」，必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而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內部指示或行政規則，是為「管理關係」，不必嚴格適用法律保留原則。1972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一紙判決宣示了「重要性理論」，即凡涉及人權之重要事項，即便是「管理關係」亦必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我國自司法院釋字第187號解釋開始，陸續採納德國法學界的見解，逐漸揚棄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對後續行政法體系之立法與修正影響深遠。參閱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八版，2005年，頁136～144；李麒，《軍事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新學林，2005年），頁1～50、165～197。
- 21 本文中提及之「國防法」，均以民國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為準。

1. 「總則」部分

「國防法」第2條揭櫫憲法第137條所規定的國防使命，並首度將「協助災害防救」列為「國防」之範圍；第3條述明國防的定位與範圍；第4條規定軍隊的組成與戰時納編合法武裝團隊的程序；第5條沿循憲法138條規定軍隊「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之「忠誠義務」，並增加「服膺憲法」與「克盡職責」兩項義務；第6條則將憲法第138及139條有關「軍隊國家化」的事項予以具體化。

2. 「國防體制及權責」部分

「國防法」2章（第7至14條）律定我國的國防體制及權責，其主要精神環繞在落實民主國家「文人統制」之精神：第7條確立我國之國防體制架構為：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防部；第8條遵照憲法第36條規定由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並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落實軍政與軍令體系一元化；第10條規定行政院為國防政策的制定機構；第11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第12條律定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

3. 「軍人義務及權利」部分

「國防法」第15條規定現役軍人在服役期間除了有本法第5條規定的「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的內在忠誠義務之外，尚有「接受嚴格

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之紀律義務；第16至19條則對軍人之各項權利，述明必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並於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跳脫了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的過時窠臼。

綜上，「國防法」依據憲法對軍隊所擔負的國防使命、定位、體制、義務等事項予以具體化，特別是對軍隊與軍人的定位與義務有清楚的規定，可視為是「法定的」信念或價值觀的要求。

二、公共行政學的系絡

「國防」是政府的職能之一，用以確保國家與人民不受到外來的威脅與侵犯²²。就憲法層次而言，我國憲法第107條明定「國防與國防軍事」劃歸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故「國防與國防軍事」事務屬於「國家行政」所涵蓋之範疇，軍隊隸屬於國家機關、執行國家法律；就行政組織與國防體制架構而言，國防部為行政院下設之行政機關²³，擔負國家行政中之國防軍事職能，從事有關國防軍事事務之行政行為。

所謂「行政」，最廣義的意涵是指「公務的推行」，亦即有效地推行政府機關或公務機關的業務²⁴。從政治的觀點而言，「政治是國家意志的表現，行政是國家意志的執行」²⁵；從管理的觀點言，行政是「計畫、組織、領導、協調、控

22 戴政龍，〈全民國防與國防治理：公民參與的觀點〉《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7期，2009年，頁337。

23 參閱「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及「國防法」第7條。

24 張潤書，《行政學》（臺北市：三民，2007年），頁3。

25 F. J. Goodnow,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90), p.3；張潤書，前揭書，頁4。



制」²⁶的過程，並以效率為著眼，其內涵是 "POSDCORB" 或 "15M" ²⁷；從公共政策的觀點言，行政是「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行為」²⁸；從公共性的觀點言，「公共性」是行政的主要特質，行政是在追求公共福祉與公共利益，其目標在實現公共目的²⁹。綜論之，行政雖是公務的推展，無論是執行國家的意志、政府的作為或不作為、講求效率的過程，但最重要的仍是在於實現公共目的，也唯有以「公共」為前提，行政機關行政行為的專業、效能、效率，才因而有其正當性與存在價值。

軍隊所從事之有關國防軍事事務的行政行為（建軍、備戰等），是國家（政府）行政之一環，自必須同樣以追求公共

福祉與公共利益，實現公共目的為目標，亦即運用軍事組織與能力，確保國家、人民的生存安全與拒止外來威脅之侵犯，達成政府之國防職能。

廣義的「國防」，涵蓋了國家安全的所有範圍，「軍事」僅是眾多國家安全事務之一，也就是狹義的國防³⁰。以此而論，國防事務即是全民事務，軍隊必須與政府其他機關、民間社團組織、企業，甚至公民個人，共同協力參與國防事務的治理³¹，方可全面性的達成國家安全之目標。

由是觀之，軍隊在當代公共行政中的角色，除了擔負法定的國防軍事職能之外，尚有主動協同各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等共同參與國防事務之必須，而

- 26 A. Fayol, *General and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London: Pitman and Sons, 1949), p.35; 張潤書，前揭書，頁5。
- 27 "POSDCORB"是planning, organizing, staffing, directing, coordinating, reporting, budgeting的縮寫，意指：可行的計畫、合理的組織、人員的管理、正確的領導、協調、報告與預算的運用，見L. Gulick and L. Urwick, *Paper on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37), p.187; "15M"是取aim, program, men, money, materials, machinery, method, command, motivation, communication, morale, harmony, time, room, improvement等15字中的"M"為趣，意指：目標、方案、人員、經費、物材、組織、方法、領導、激勵、溝通、士氣、和諧、時間、空間、改善，指涉行政的內容，見張金鑑，《行政學典範》（臺北市：中國行政學會，1979年），頁91。參閱張潤書，前揭書，頁5～7。
- 28 Thomas R. Dye,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ill, 1975), p.8; 張潤書，前揭書，頁7。
- 29 張潤書，前揭書，頁9、10。
- 30 廣義國防與狹義國防的相關概念提出與討論，見戴政龍，〈國防治理的概念、範圍與分析途徑〉《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2007年年會暨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市：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2007年6月2日）；戴政龍，〈全民國防與國防治理：公民參與的觀點〉，前引文，頁344。
- 31 「治理」的一般性概念參閱G.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No. 155 (1998), pp. 17-28; 「國防治理」的討論，見戴政龍，〈全民國防與國防治理：公民參與的觀點〉，前引文，頁344～347。

非僅僅關注於純粹軍事事務的運行而已；易言之，協同軍隊以外的機關、團體、個人適時適切地參與國防事務，其所可產生或發揮之國家安全效能與效益，更勝於純粹由軍隊獨力承擔之效果，更可使軍隊易於充分達成既有之國防軍事職能。

三、軍事倫理學的系絡

所謂「軍事倫理」，就其作用的主體而言，即「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其主要的內容包括「由若干正式的法規與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的一組典則」，用以「形塑軍隊與軍人應有的價值系統與行為模式」，以期能「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倫理觀念，瞭解自己的角色分際，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並可區分為「軍人倫理」、「軍隊倫理」與「戰爭倫理」三個層面³²，分述如下：

(一)軍人倫理

「軍人倫理」是以「軍人行為為主體，其要旨在明定軍人應有的基本道德關係和規範，以維持軍人角色及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³³，例如我國「兵役法施行法」第45條的入營服役誓詞、國軍的「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軍人武德」、各軍（兵）種的「軍風」等。

(二)軍隊倫理

「軍隊倫理」是以「軍事組織作為主體，其要旨在明定軍事組織應有的道德關係和規範，以維持軍隊角色及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³⁴，例如前述民主國家軍隊奉行的「文人統制」理念。

(三)戰爭倫理

「戰爭倫理」是以「武力行使為主體，其要旨在明定軍隊組織及其成員武力行使的道德關係和規範，以維持整體人類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³⁵，例如國際間的「戰爭法」（Law of War）³⁶、「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³⁷或「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³⁸等。

此三種層次的軍事倫理，分別涵蓋了「軍人」、「軍隊」與「人類」應有的價值觀，是成為專業軍人與專業武裝力量的基本倫理要求，亦為確保達成國防使命及軍事任務之必要素養。

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的時代意義和實踐

黃埔建軍以來，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始終是國軍內在的信念與全體國人對國軍的印象。隨著我國在民主化道路上的進步

32 王俊南，〈緒論〉《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八德：國防大學，2009年），頁5～11。

33 王俊南，〈緒論〉，前揭文，頁6。

34 王俊南，〈緒論〉，前揭文，頁8。

35 王俊南，〈緒論〉，前揭文，頁10。

36 相關概念參閱魏靜芬，《戰爭法學》（臺北市：社團法人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2005年）。

37 相關概念參閱楊紫涵、周茂林、林建權、賴孝媛、林競雯、沈湘湘譯，《中道之師：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龍潭：國防大學，2005年）；周茂林、賴孝媛、許學迅譯，《武裝部隊戰爭法使用手冊》（桃園龍潭：國防大學，2005年）。

38 相關概念參閱俞寬賜，《國際法新論》（臺北新店：啟英文化，2002年），頁305～312。



與發展，國人對國軍的期待有增無減，作為內在信仰的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亦應隨之賦予新的意涵。茲沿續前節學理論述，以法治國家、公共行政、軍事倫理三方面觀之：

一、法治國家vs.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

就「親愛精誠」言，不僅是對同袍相親相愛、對自己精益求精、對天地誠心誠意，亦應體認每一位國軍官兵都是「穿著軍服的公民」，是國民參與軍隊的代表，擁有保衛家園的共同理念，自應惺惺相惜、彼此尊重、相互照顧、確保權益，進而產生信任；若臨危難之際，更可以將生命安全交付長官、同袍與部屬而無懼。

就「犧牲、團結、負責」言，「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是國軍之使命，「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是軍人內在的「忠誠義務」，因此軍人之犧牲，必定是為達成國軍使命與軍人的忠誠義務而犧牲。

「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是為軍人的紀律義務，每一位國軍官兵都必須對自己負責、對長官負責、對團隊負責，據以貫徹之。

國軍依法組成，有明確的指揮體系與體制架構，並服膺於憲法及法律所規範的法政秩序，不分黨派、群體、關係，團結一致，依法行政，始能形成勁旅。

二、公共行政vs.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

就「犧牲、團結、負責」言，全體國軍官兵必須體認：國軍作為國家行政機關之一，擔負政府之國防軍事職能，從事有

關國防軍事事務之行政行為，所為之各項施政、政策、方案，以及各種任務，都應以謀求公共的福祉與利益、實現公共目的為目標。為達此一目標，以「犧牲、團結、負責」作為自我惕勵，展現國家設置軍隊的效能、效率與專業能力。

就「親愛精誠」言，在全球化的時代裡，「國家安全」日益難以奢言全部由軍隊獨力承擔；以「全民國防」為概念，結合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力量，不分軍民，緊密信賴合作，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使國家安全得以持恆穩固。

三、軍事倫理vs.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

無論是「親愛精誠」的黃埔校訓或「犧牲、團結、負責」的黃埔精神，都是強調軍人應有的基本道德規範，亦即屬於「軍人倫理」的一部分，應視為是內在的一種「美德」（virtues），一種蘊含於內、發散於外的軍人特質；而當軍隊的大多數成員都具有這種美德或特質時，便足以成為進一步規範「軍隊倫理」與「戰爭倫理」的基礎。

將「親愛精誠」與「犧牲、團結、負責」視為軍事倫理，並不僅止於個人的道德層面，亦為一種特殊的群己關係。這種關係可作為軍隊內部的互動規範，並為維繫內部秩序的標準，甚至成為一種明辨是非對錯的內省機制，並且成為互動對象之間信任與尊重的保證；因為此種關係的存在與實踐，其團體形諸於外的行為，得以受到相信與支持，進而肯定其專業之存在³⁹。

39 於下頁。

結語：弘揚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忠誠守護國家與人民

87年來，「親愛精誠」與「黃埔精神」已經成為國軍共同的信念，無數先烈抱持著捨我其誰、奮鬥到底的決心與意志，犧牲生命，以血肉來捍衛國家的生存；也就是這樣的信仰，使我們贏得了對日抗戰的勝利，並在風雨飄搖的年代裡，遏阻了中共侵臺的野心。時至今日，民主的生活與制度已經成為普世價值，國軍更須要發揚黃埔校訓與黃埔精神，並賦予新的時代意涵，以成為國家安全、人民信賴的可靠憑恃，並作為政府謀求兩岸和平進展的堅實後盾。

天下雖安，忘戰必危！當前的兩岸關係雖然趨於和緩，但不能漠視的是，中共軍事武力威脅始終存在，且從未放棄對我武力進犯之企圖。因此，想要預防戰爭，絕對不能寄望於敵對者的寬容之上。全體國軍官兵應秉持「寧可百年無戰事，不可一日無戰備」的思維，提升我國防強度，持恆備戰，方能嚇阻任何敵對勢力不敢輕啟戰端，並作為維持和平互動的重要基礎。

《孫子兵法》有云：「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當前，國軍遵循「固若磐石」的國防政策，以「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

「區域穩定」的戰略目標，以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⁴⁰，建立量適質精、足以因應國際情勢、兩岸進展及民眾需求的可恃防衛戰力；各級官兵平時戮力執行戰備訓練，即在防患未然，並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安全威脅，做好萬全準備，以守護國家與人民。

在「全民國防」的整體概念下，國軍已將軍事勤務延伸至「非戰爭軍事行動」，並依照「國防法」的規範，將「災害防救」納為國防事務之一環⁴¹，寓戰訓於救災，演訓與災防合而為一，使國軍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並發揮三軍救援能量，結合政府各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力量，共同達成災防任務，更貼近地守護人民生存的安全需求。

面對世局與環境的變化，國軍官兵除須具備「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正確認知外，更應賡續堅守「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的基本立場，戮力戰訓本務、嫻熟災防技能，鍛鍊成一支忠貞、團結、鞏固、精練之鋼鐵勁旅，以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同時，每一位官兵均應深刻體認，不論時代、環境如何改變，「親愛精誠」與「黃埔精神」所蘊含的軍人志節與武德修養，永遠都是國軍戰力的主要憑藉！也唯有如此，才能義無反顧，勇於執干戈以衛百姓社稷。

39 參閱王先正，〈團體層面——軍隊倫理的規範與實踐〉《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八德：國防大學，2009年），頁55。

40 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市：國防部，2009年），頁17。

41 民國99年11月24日修正之「國防法」第2、3、14條條文。